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
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管理學院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1	一、資格：具「工業工程」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二、學術專長領域：品質管理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) 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)。 (二)學經歷證明： 1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：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.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。 (請依附件「個人資料表」中所寫之經歷欄位檢附證明。) 3. 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經驗證明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4. 身分證件影本。 5. 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 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 (四)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。 (五)專長領域。	聯絡人姓名：劉奕辰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分機5102 電子郵件：yiyichen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六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七)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。 (八)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。 (九)教授推薦函2封。 (十)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本校網站及工管系網站
 - (二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
 - (三)國科會網站
 - (四)相關學會網站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請將前述所需表件並檢附切結書，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聘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專任教師)。投遞文件不退回。
 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 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(所)		
國 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		證件	
					起	訖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 資格	教授		副教授		助理教授			
	年 月教字第 號		年 月副字第 號		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 領域				證照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